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一)

臺灣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

臺灣省第八選舉區南投縣

選舉區 號次	1	2	3	4	5	6	7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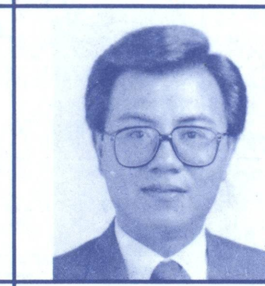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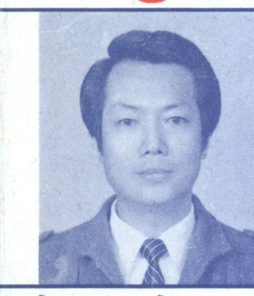	
姓名	賴英芳	沈世雄	陳志彬	彭百顯	曾萬春	王聰松	洪鉦雄
年齡	三十三	五十六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五十	五十五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南投縣
黨籍 之 推薦政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中華社會民主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南投縣議員	商	商	立法委員	自耕農	工	農
住址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五十五號	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五十三三之二十三號	南投縣草屯鎮玉峰里中正路八〇六號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三一六號	南投縣草屯鎮坪頂里八鄰南坪路四十之六號	南投市永豐里彰南路三段六八二號	草屯鎮民生一街廿六號
學經歷	學歷：南投市平和國小、南投縣立中興國中、台灣省立中興高中、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畢。經歷：南投電信局臨時工、台中東華補習班教師、交通部郵政局業務佐。現任：南投縣議員、南投縣體育會理事、南投縣啓智協會顧問、南投信用合作社理事、南投市體育會常務理事、南投市平和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南投市翰林補習班主任。	學歷：南投縣立水里國小、集集初中、省立台中二中高級部、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經歷：南投縣議會七、八、九屆議員兼黨團書記、南開工專講師、軍法官、縣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縣義警義消大隊顧問、救國團縣指導委員、立法委員黨部副書記長、常務委員、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現任：立法院副院長、退除役官兵南投縣指導委員。	學歷：草屯國民小學畢業、草屯初級中學畢業、省立台中二中畢業、國立中興大學畢業、軍管區後幹班結業、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經歷：南投縣議會議員、台灣省議會議員、草屯鎮民眾服務分社主任、草屯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南投縣釣魚協會理事長、南投縣生命線協會理事、執政黨南投縣黨部副主委、南投縣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學歷：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英國倫敦（金融區）大學研究。經歷：文化大學銀行系系主任：中興、文化大學經濟系副教授：財政部金融研究小組研究員；省財政廳基層金融研訓中心研究員；合作金庫高級專員；立法委員。	學歷：中原國民小學、坪頂國民小學第一屆畢業、省立草屯商職初級部畢業、省立南投商職高級部畢業、民主憲政高級研究班結業、私立東海大學地政班結業。經歷：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綠洲彩色印刷公司業務課長、金益美術印刷廠負責人。現職：中華社會民主黨中區工作委員會秘書長。	南投鎮新豐國小畢業，省立南投中學初級部畢業，省立台中高工電信技藝班結業，私立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內政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班結業，兜售小販，菸農雇工，電信局佐理員、班長、管理員、領班，電信工會代表，台灣省育犬協會理事、南投縣分會總幹事，立法委員，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程序委員，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副總召集人。	學歷：一國立台灣藝專編導畢業。二美國長堤加州州立大學國際行政立法研究所研究。三國立北京大學中國經濟史、古代史、語言史之研究。經歷：一中學教師。二工業區管理站主任幹事。三南投縣議會議員。
政見	面臨台灣前途歷史性抉擇的時刻，老態龍鍾、疊床架屋的政府機構，顯然必須有壯士斷腕的決心，一一掃除腐朽、污穢、鄉愿、官僚的作風，並有效匯集全民意志，建設一個活潑、生氣、充滿希望的新社會新國家。謹遵以下十二項原則，矢志奮鬥，在立法院中，全力以赴，不達目標永不終止。一、台灣前途，依客觀條件由全體國民共同決定。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重返聯合國。三、確立責任政治，決策取決於民意，避免落入獨斷專制。四、消除國會亂象，樹立國會倫理道德和秩序。五、重估六年國建效益、杜絕浪費拔除貪污舞弊。六、提高社會福利經費，爭取勞工、婦孺、老人、殘障等權益。七、反對打壓農品、徵收高額農地稅，犧牲農民權益的政策。八、監督政府及早完成全民健康保險。九、強化制衡力量，發揮監督功能。十、改善教育制度，保障教師權益。十一、貫徹環保工作，確保生活品質。十二、充分發揮南投天賦地利，展現本縣獨特風貌。	一、儘速修改現行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充實地方財政自主權。二、徹底研修稅制，促進賦稅公平，國民稅負合理化。三、研究發展國防科技工業，採精兵政策，確保台海和平及國家安全。四、採務實外交，加強國際關係，提高國際地位。五、為農民爭取權益：(1)擴大農產品遭受進口打擊損失之救助。(2)放寬農地變更使用限制，加強農地委託經營，推廣精緻農業，提高農民收益。六、為因應加入關貿總協，促請及早調適農業貿易政策，以維護農民權益。七、為林農爭取權益，繼續爭取「專案檢討」，使懸案四十餘年本縣各鄉鎮國有林班地台拓地辦理放領還地於民。八、為地方爭取預算外財源：爭取國營事業超額盈餘、台電回饋地方建設經費及省府特別補助款，以補充改善道路、橋樑、交通路況、農地重劃及河川整治經費之不足。九、全面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劃，達成提高國民所得，厚植產業潛力，均衡區域發展及提昇生活品質之政策目標。十、加速公營事業民營化，擴大民眾投資管道，有效運用社會資金，協助工商界克服經濟轉型期之難關，輔導中小企業朝向大型化、國際化方向發展。十一、促請政府早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提高醫療品質，照顧病患。十二、為安定勞工生活，應早日實施勞工眷屬及退休保險。十三、貫徹「住者有其屋」之住宅政策，興建平價國宅，補助中低收入者購屋利息支出。十四、促請政府落實老人、殘障及兒童福利法，以照顧老人、殘障者及培育健康兒童，並將保育員、社會義工納編，維護其權益。十五、強化社區守望相助與環保意識，提昇國民公德心。十六、普設大專院校，提昇城鄉教育水準。十七、注重婦女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早日修訂男女工作均等法。十八、嚴懲貪污不法，厲行廉能政治，端正司法風氣。	一、宏揚法治精神：強化憲法功能，繼續推動政治改革，尊重國民主權原則，早日實施總統直接民選，堅持司法獨立審判，嚴懲貪污不法，端正政風。二、修訂農業政策：促進農漁牧發展計劃，健全產銷制度，提高稻谷收購價格及數量，放寬農地使用限制。三、促進工商繁榮：發展策略性工業，促進產業升級、改善銀行體制，紓解工商困境。四、建立合理稅制：簡化課稅手續、減輕民眾稅負，如農地買賣，維持免課增值稅，修正遺產稅及贈與稅法，提高扣除額及免稅額。五、加強社會福利：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勞保應比照公保由政府補助，擴充醫療設備，廣建國民住宅，改建眷村，輔導青年就業、照顧老人兒童及殘障者福利。六、充實文教建設：敦促實列地方教育經費、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七、加速交通建設：改善交通秩序，加強地方交通建設，改善公共設施與居住環境。八、維護社會安寧：落實消防措施、強化治安、消除暴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九、保護生態環境：確保潔淨生活空間，防止公害污染，垃圾由中央統籌處理。十、加速地方自治：促使地方自治法制化、充實地方財源，促進地方建設。	一、反金權、反特權、反軍權：要減稅、要直選、要主權。二、反對「一個中國」的投降政策：主張「一台一中」的外交策略進軍國際。三、反對總統委任選舉：主張總統直接民選。四、反對以任何名目增稅：主張全面減稅。五、反對引進中國大陸勞工：主張以調整產業結構、改善勞動條件解決勞動力不足問題。六、反對假借六年國建之名，進行特權分贓：主張合理規劃跨世紀的國家建設計劃。七、反對假土地改革之名，進行土地沒收：主張以公有土地，廣建國宅。八、反對郝柏村漠視社會福利：主張建立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九、反對政黨利用特權，盜取國家資源：主張政黨不得投資或經營任何營利事業。十、反對國民黨霸佔壟斷廣播電視頻道：主張開放頻道，由全民共有共享。十一、反對大陸軍主義：主張縮短兵役為一年，並強化海空軍戰力。十二、反對犧牲農民權益的農業政策：主張廢除農地繼承之限制，並有計劃開放部分農地。十三、反對漠視勞工權益的勞工政策，主張勞資和諧政策。十四、反對性別歧視，保障婦女、弱勢族群權益。反對分化族群，製造矛盾：保障原住民族自治權。	一、打破兩黨聯合壟斷的政治現況，促進良性的政黨競爭。二、反對「金權政治」，推行「陽光法案」，建立廉明而有效率的政府。三、建立健全的文官體制，公務員應以服務人民為職志，並吸引優秀人才進入政府。四、合理規劃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照顧農民、勞工，殘障及其他社會弱勢團體。五、注重「區域均衡發展」，國土利用應妥為規劃，禁止財團壟斷土地資源。六、公共工程應嚴加監督，預算、品質、進度、影響皆應建立體制。七、生態保育與公害防治，乃政府與人民之共同責任，環境保護乃是「觀念及作法」問題，政府應有效解決垃圾處理、水土保持、空氣污染等問題。八、教育制度及文化環境應徹底重新檢討，拯救世道人心。九、政府及政黨應退出大眾傳播事業，還給媒體自由良性發展的空間。十、裁撤省及鄉鎮縣轄市層級，落實地方自治。十一、政府應與民間共同規劃有助經濟發展之環境，打破財團及政團聯合壟斷，賦予中小企業存活空間，恢復國際競爭優勢。十二、兩岸關係應朝政治民主、經濟自由、社會平等之方向發展。	一、反對「一個中國」的投降政策：主張「一台一中」的外交策略進軍國際。二、反對總統委任選舉：主張總統直接民選。三、反對以任何名目增稅：主張全面減稅。應健全稅基，避免苛捐雜稅擾民。四、反對引進中國大陸勞工：主張以調整產業結構、改善勞動條件解決勞動力不足問題。五、反對假借六年國建之名，進行特權分贓：主張合理規劃跨世紀的國家建設計劃。六、反對假土地改革之名，進行土地沒收：主張以公有土地廣建國宅。七、反對郝柏村漠視社會福利：主張建立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八、反對政黨利用特權盜取國家資源：主張政黨不得投資或經營任何營利事業。九、反對國民黨霸佔壟斷電視頻道：主張開放頻道，由全民共有共享。十、反對大陸軍主義：主張縮短兵役為一年，並強化海空軍戰力。十一、主張適當立法，標本兼治，在地方落實服務，在中央積極做事。十二、喚醒人民，爭取主權，好，還要更好！十三、教育是改革的根本，政治、經濟、環境、文化、社會之改善有賴教育務實達成之。十四、民主進步、社會繁榮、以建民國、以進大同，組織同志為民前鋒、夙夜匪懈，國家為重，矢勤矢勇，必信必忠，念慈在茲，萬民景從。	為了促使我們中國實行「共生主義」落實一個多治（制）殊不反對打從實現一國兩治（制）開創而參加（遊戲）。附註壹：對於〔遊戲規則〕提出意見如后：一、敬請選委會把〔遊戲規則〕訂妥務必執行之，並且要發還遵守〔遊戲規則〕之〔演出人〕的保證金。二、鈞請選委員刪除賄選條文，讓〔演出人〕有鈔票可換選票之自由意志權，以免〔演出人〕蒙上嫌犯之恥。三、讓千辛萬苦沒轉彎，一心一意為台灣的洪鉦雄與朋友有機會享受民選省長自治台灣之福祉。附註貳：對於有關行政機關提出意見如后：一、〔政治獻金〕抵銷納稅（合法洗錢，眾人受害）減少國家歲收並轉嫁於〔無知的百姓〕負擔稅額眾所不齒。二、社會教育低落以利已為主教導以誠立信且被視為教育者之騙術其責任在政府而非老師。三、法治不彰國會議事效率低落暴力不斷金權囂張政府無能施行有效公權力社會危機且與日俱增可恥。附註參：洪鉦雄對於前兩項結語如后：一、制度的尊嚴應確立總統制內閣制，肯定不受直選或委任直選的影響。二、行政與立法雖然能夠欺騙人民於一時肯定不能夠欺騙人民於永遠。三、一時的得逞並不等於成功相同的得逞亦不等於勝利只是惡臭卑弊。 ×資本主義——主義# ×金錢主義——主 △市場經濟主義——會 △市場社會主義——社 ○共生主義←濟 #世界大同 C 經 ○民生主義→場 △民主社會主義——市 △民主分配主義——主 ×服務主義——民 ×共產主義——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九（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立法委員投票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山胞選出之立法委員：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背面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㊀			

(四)選舉票顏色：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山胞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字樣。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三項 「候選人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四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第五項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防止賄選，淨化選風，唾棄暴力，選賢與能。

受賄不智，助暴不仁。

反賄選、反暴力，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檢舉電話 （〇四）二二三三三二一轉二二〇五
（〇四）二二七八五九一
（〇四）二二七八五七四